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台北市110基隆路一段333號5樓 Tel:(886-2)2725-5200
Taiwan External Trade 5F, 333 Keelung Rd, Sec. 1, Taipei 110 Fax:(886-2)2757-6335
Development Council Taiwan, Republic of China

拓銷/貿訪

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「2018年臺灣機械布局印度汽車製造團」參加作業規範

一、組團說明：

(一)主辦單位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

(三)活動簡介：

名稱：2018年臺灣機械布局印度汽車製造團

日期：2018 年 6 月 6 日(星期三)至 6 月 16 日(星期六)

地點：印度德里、普內與清奈

簡介：為協助臺灣業者進入印度車廠設備採購鏈，本團預計徵集臺灣金屬加工機械業者，共同籌組臺灣汽車製造團共同前往印度德里、普內與清奈地區汽車製造聚落拓展。本會將在當地飯店辦理臺灣汽車製造發表會，邀請當地汽車製造公會會員和車廠設備供應商一起參與，會後也將協助臺灣業者拜訪當地重要車廠和供應鏈製造商互相交流。對於有興趣搶攻印度車廠製造的業者，此活動是認識買主的最佳機會。

(四)預定徵集團員家數：10家。

(五)適於參加之產業：汽車製造相關機械廠、如金屬加工機等。

二、參加廠商資格：

必須為我國政府立案之廠商，在經濟部及外貿協會（以下稱本會）無處分紀錄且最近一年有出口實績者(公司成立未滿兩年者不在此限)。**報名家數超過本會可容納家數時，本會將依序按前一年出口實績、有否獲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可之設計或發明競賽得獎/專利權/著作權、完成報名手續時間等條件遴選參展廠商，報名廠商不得有異議。**

三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報名應齊備文件及費用：

1.報名表一份（正或影本）。

2.參團公司資料，俾利提供給當地媒體、車廠和其供應鏈業者參考。(最晚5/10提供)
(包含公司簡介、產品特色、產品電子圖檔(180x180pixels規格電子檔)、可加工的工件類型、合作過的車廠等其他資料)

3.參加保證金(請提供即期支票正本或匯款收據影本)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

1.線上報名:請逕至本活動網頁(http://mk.taiwantrade.com.tw/)報名頁，惠填報名資料（步驟如說明）。

【步驟：(1)請進入http://mk.taiwantrade.com.tw/，(2)點選參加活動名稱，
(3)點選最後一行”我要報名”，(4)請填入貴公司資料後按”送出”。】

2. 經本會確認①收訖廠商線上報名資料、②保證金與分攤費用及③符合參團資格後，廠商即正式完成報名參團手續，本會將以書面通知參加組團會議。

(三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2018年5月4日止，或額滿截止。

(四)聯絡名址：

依本作業規範規定，須為書面通知時，應向下列地址送達，並註明承辦人。

- 外貿協會：11012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5樓 市場拓展處智慧機械組王琳雅收，
電話：（02）27255200分機1578，liz@taitra.org.tw
- 參團廠商：如報名表所載地址。

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台北市110基隆路一段333號5樓 Tel:(886-2)2725-5200
Taiwan External Trade 5F, 333 Keelung Rd, Sec. 1, Taipei 110 Fax:(886-2)2757-6335
Development Council Taiwan, Republic of China

四、參團相關費用及付款作業規範：

（一）費用項目：

1. 參團保證金：每公司/單位新台幣2萬元整。繳交保證金後，即確認履行參團承諾，且全程參與期間，無違反本作業規範第八條第（一）款規定，本會將於活動結束，逕自保證金款中扣除廠商應繳付費用後，無息返還餘額。

（二）付款規定：

參團公司/單位應於報名時即繳付「保證金」

（三）繳費方式：

相關費用請以新台幣即期支票或銀行電匯方式繳付。

即期支票付款：受款人抬頭為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」，並加附劃線及「禁止背書轉讓」字樣，掛號郵寄本會活動承辦人收。

銀行電匯付款：請匯付至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」，帳號為5056-765-767605，並註明本會繳款通知單號及參團活動名稱。

五、廠商退出參團之處理：

（一）廠商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，退出參團時，應以書面通知本會，否則仍應遵守本作業規範相關規定。

（二）廠商依前項規定通知申請退出參團，已繳保證金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1. 保證金：

在組團會議**日期前**以書面通知本會者，全額無息退還。組團會議(含當日)後退出者，由本會逕沒收已繳本項費用。

六、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處理：

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活動日期或地點，本會將扣除已發生費用後，退還分攤費及保證金餘額，惟不負其他賠償責任。

七、外貿協會應辦理事務部分：

(一)負責事務部份：

1.相關活動場地之規劃、布置設計及分配。
2.編製團員名冊。
3.海外宣傳。
4.提供動態商情及市場資料。
5.派員隨團協助。

八、參團廠商應負責事務部分：

(一) 應遵守事項部份：

1.參加廠商須派員準時出席相關會議。
2.為維護整體形象，廠商如須於其展示/洽談區域內張貼任何宣傳品，請事先妥為規劃，並先通知本會。
4. 廠商須派員於活動期間內在場看顧樣品接洽交易，並協助提供資料以便本會分析市場及統計推銷成果，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，本會將予審慎保密。
5.參加廠商之展品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團員名冊刊登產品圖文，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、商標權及智慧財產權，如涉及仿冒事宜，由廠商自行負擔所有責任，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，以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。

6.參團人員必須依照團務會議公決之行程全程參與。
7.組團會議中須當場票決旅行社，，以期商務行程順遂。
8.若無法參加本團行程，請參考本作業規範第五條「廠商退出參團之處理」。
9.參加人員應有團隊精神，遵守團務會議決定事項，服從團長之指揮與領導及本會工作人員之協調。
10.活動結束後應適當處理其展示/樣品及宣傳品。
11.不做任何損及其他業者之利益或國家名譽之行為。
12.參加人員於團體活動時應服裝整齊並遵守國際禮儀。
13.標示Made in China之樣品不得參加。

參加廠商活動期間如有違反前述規定者，列入不良廠商紀錄，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、外推廣活動，其情節重大者，並報請政府有關機關處理。

(二) 參團廠商負擔費用部份：

1. 參加廠商代表之食宿、機票、簽證、交通、行李超重與因攜帶展示/樣品所發生之關稅等費用。
2. 其他臨時發生，無法以外貿協會預算容納之費用。

九、其他事項：本作業規範未規定事項，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。

十、網路行銷專案：

凡報名廠商可享有以特惠價新台幣2,000元購買「台灣經貿網菁英會員」方案，服務內容包含:於台灣經貿網及買賣旺展售10項商品、Google關鍵字廣告、4堂台灣經貿網電商課程，及1對1電商諮詢服務(0800-506-088)。